110-
保險責任與除外責任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保險29（事變與要保人等之過失責任）　（2-115/116）

-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848號判決（2-116）

- 保險人之責任，與運送人之責任有別。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負其責任。本件運送人依運送契約，縱對自然之耗損，可不負責，然此自然之耗損，倘在保險責任範圍以內，保險人即不能因運送人不負責，而免除其保險人之責任。再者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即可。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前半段見解正確，後半段見解有問題）

法律責任與保險責任是兩回事。

ICC（A)是概括式；（B)+(C）是列舉式 （2-116補充）

概括式：A條款

列舉式：B+C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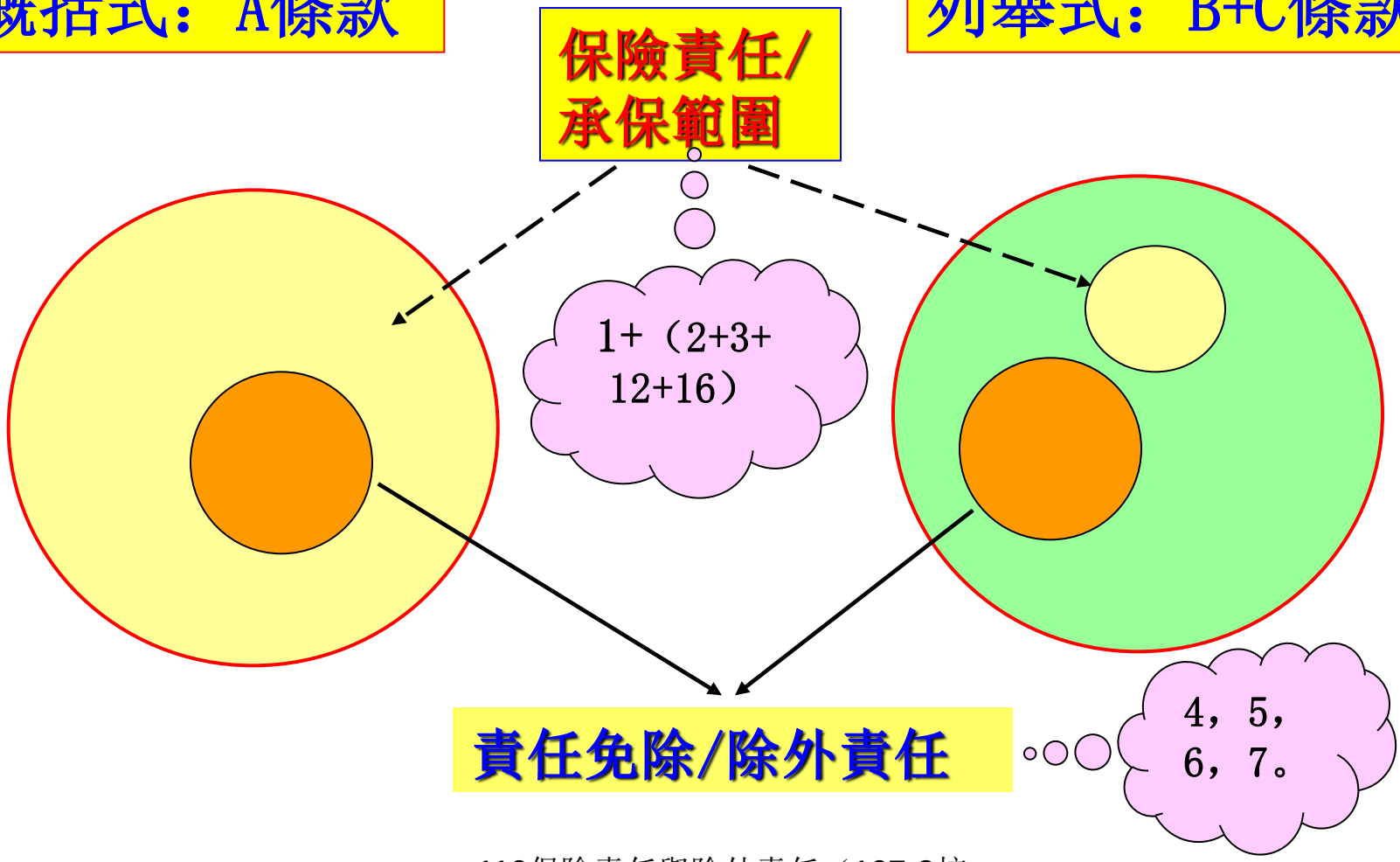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257號判決（2-116）

- 保險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以非因故意而偶發之危險為限。是以危險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固可不負賠償責任，惟若危險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所致，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保險人張○信雖係故意騎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但係因訴外人蘇○進以時速一百三十公里超速駕駛汽車追撞其所騎機車後逃逸，因未獲從速救治而告死亡，則張○信被追撞致死係出於意外，其保險事故之發生應屬偶發性，而非因其故意行為所致，上訴人自應負賠償責任。次查保險人對於由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此觀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若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過失主張過失相抵，顯失保險本旨。

過失相抵是民法損害賠償的概念，不是保險的概念。

保險98 （未盡保護義務之責任）（2-116/117）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損失發生前的行爲）
-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是損失發生前，還是損失發生後的“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的行為所增加的損失？）

保險70 （火災保險人之責任）（2-117）

-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
-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 請注意：這不是第33條的損害防阻費用。
- “視同”與“視為”為兩個不同的法律名詞。
  - 視同：”比照辦理”。
  - 視爲：不可舉反証推翻。

保險82-1 （火災保險之準用）（2-117）

-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 73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理賠
  - 74 全損
  - 75 保險金額的估定
  - 76 超額保險
  - 77 不足額保險
  - 78 賠款給付遲延
  - 79 損失估計費用
  - 80 出險後標的物變更之禁止
  - 81 部分損失時終止契約
-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 保險當事人破產（123）
  - 準備金優先受償（124）

保險90 （責任保險人之責任） （2-117）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而受賠償之請求時，
- 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責任保險人的抗辯權利與義務（2-118）

- 保90：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保93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告知訴訟/訴訟參加

不常用的條款（2-118）

-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30）
-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31）
-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32）